

#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九减建字第 0757 号

罪犯王本涛，男，1988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安徽省广德市人。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东角湖监区第一监区服刑。

安徽省广德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 (2021) 皖 1822 刑初 236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王本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王本涛退赔全部违法所得返还被害人。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31 年 3 月 1 日止。后交付执行。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投入九成分局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箱包劳动中服从分工，听从安排，不怕苦、不怕累，基本能完成任务，获得民警一致好评。此外，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四次，该犯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退赔全部违法所得共计 1037085 元，均未缴纳，附有监区出具的狱内消费证明以及广德市柏垫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家庭经济情况证明，无佐证材料。2021 年 11 月因劳动态度不端正，劳动产量欠产达 10%，扣劳动改造分 2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本涛予以减去 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本涛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0190970 页